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855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	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相 對 人 乙	同上
丙	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丙准予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2月2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、乙為丙父母，相對人於民國000年0月間將甫出生之丙交由未成年人照顧，經聲請人緊急安置。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家庭處遇計畫，須每月為丙儲蓄生活費，惟相對人未確實履行，相對人目前僅執行1次親職教育，評估相對人親職功能不佳，難以提供丙安全妥適成長環境，丙無合適親屬可照顧。為確保丙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有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32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相對人丙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惟均未獲回應，有113年10月22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相對人目前無法提供丙穩定生活，親屬支持能力有限，依丙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交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陳靜瑤